

#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電通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99.10.1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群務會議通過  
105.03.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改後同意核備  
105.04.0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群務會議修改後通過  
105.06.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同意核備  
110.07.2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通學群第 4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08.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第一條 電通學院為使院務運作順利，整合各系所資源，經費支用公開透明，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電通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電通學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，審議下列事項：  
一、本學院發展方向與組織運作規章。  
二、各系所相關之學程、課程及師資之整合規劃。  
三、各系所相關之設備及空間等資源整合規劃。  
四、各系所相關之經費與預算分配。  
五、其他有關本學院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組織成員如下：  
院長為會議召集人，本學院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系推選專任教師兩名擔任代表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，得另行推選代表遞補，遞補代表之任期至原代表之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院長擔任主席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指派代理人代理主席。必要時由院務代表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提議召開院務會議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應出席代表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時，始得召開。需全體出席代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始可做成決議。
- 第六條 為協助推動本學院各項學術及行政工作，院長得邀請或指定相關職人員提出書面說明或列席報告，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倘若討論議案與學生學業、生活、獎懲直接相關者，僅就此議案將原列席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代表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必要時，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院務會議決議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再送校務會議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【修正歷程】

99.10.1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群務會議通過  
104.12.1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群務會議修改後通過  
105.03.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改後同意核備  
105.04.0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群務會議修改後通過  
105.06.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同意核備  
110.07.2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通學群第 4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08.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